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2023〕112号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流县城关中学 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清流县教育局：

报来《关于清流县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立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项目编码：2310-350423-04-01-835249）的建设，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当地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清流县龙津镇屏山二路北侧。

三、项目单位：清流县教育局。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按照 48 个教学班办学规模、容纳初中学位 2400 个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6107.03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教学楼、艺体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及食堂等；配套购置教学设施设备及建设运动场、给排水、

电、消防、绿化景观、路灯等附属设施。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5206.63 万元。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不得违规举债,不得新增隐性债务。

六、项目建设工期：48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清流县人民政府审查,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